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吴明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经董事会提名，选举吴明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名单
审计委员会	王晓鹏	王晓鹏、张传富、应媛琳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张传富	张传富、张志君、吴明厅

提名委员会	张传富	张传富、张志君、吴明厅
战略委员会	吴明厅	吴明厅、应小勇、王雪、应媛琳、张传富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会议同意聘任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会议同意聘任应小勇先生、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会议同意聘任吴霞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会议同意聘任王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王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相关人员简历：

吴明厅：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，上海交通大学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高级研修生。1989年-1992年在永康微型电机厂从事销售工作，1992年-1996年在江南电动工具厂负责销售工作，1996年-1998年任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1998年起担任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0年起担任锐奇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2002年起担任劲浪贸易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吴明厅先生获得“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”、“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”、“2009年度中国五金行业十大风云人物”等荣誉称号，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理事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上海劲浪执行董事。

吴明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35.63%，通过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,536,064股，合计持股49.8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在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，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系吴明厅先生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，吴明厅先生与应媛琳女士是夫妻，是一致行动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应媛琳：女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6年-1998年担任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经理，2007年-2008年担任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0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，现任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嘉兴汇能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应媛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,6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4.2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在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，应媛琳女士与吴明厅先生是夫妻，是一致行动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应小勇：男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2002年至2008年11月历任锐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加工部经理、生产副总，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分管生产副总经理。

应小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吴霞钦：女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（SIFM），会计师。2001年至2008年11月历任锐奇有限会计主管、财务部经理，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吴霞钦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雪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2001年至2008年11月历任锐奇有限市场部经理、策划部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，2009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。

王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传富：男，194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1964起就职于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（现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）至今。1985年12月至1993年7月，担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，1993年8月至今任委员，1989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，此外，还担任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TC20技术专家组成员。2002年12月至2010年1月，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传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晓鹏：男，195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1985年9月至1995年1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业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，1994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司法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及上海审计中心总裁助理，1995年9月起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、董事长，2009年起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管理合伙人。2006年6月至今担任爱建股份的独立董事，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晓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志君：男，196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1986年至1995年先后在松江第二律师事务所和松江第一律师事务所执业，1995年至今任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主任。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志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龙伟：男，196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2008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。2002年10月-2008年3月在博世电动工具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任中国西部大区销售经理，2008年3月起在锐奇工具任销售经理。

龙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